

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

97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3月04日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2945號令修正，全文14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博士生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研修係指赴國外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 需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公務機構申請補助。

(三) 最近一年專任教師量性評鑑總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前50%(含)。

二、本校在學博士生，已修畢必修學分，若符合科技部千里馬計畫補助資格者，需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第四條 受理申請日期：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提交申請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專任教師：

(一)申請表。

(二)進修計畫書一份。

(三)系所出具之進修同意函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四)最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說明書一份。

(五)國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二、博士生：

- (一)申請表。
- (二)進修計畫書一份。
- (三)指導教授及所長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 (六)國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七)科技部千里馬計畫申請證明文件。

第六條 補助期程：

補助進修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原則。

第七條 補助項目：

-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研修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機票費按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標準核定。
- 二、出國研修期間之生活費：依附表之國外短期研究支給標準表辦理。
- 三、每案總經費以不超過100萬元/年為原則。申請者若獲其他單位補助，本校依其補助核定金額再酌情予以補助。

第八條 審核標準：

- 一、專任教師：
 - (一)申請人發展潛力、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
 - (二)申請人最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二、博士生：
 - (一)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國外研究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 (二)申請人在校成績、學術表現、發表論文之篇數與內容或其他特殊表現。

第九條 審查程序：

- 一、申請案件由研發處聘任三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並簽報校長核定。

- 二、出國研修申請者期滿未能返校，若需申請展延，並應於期滿前二個月提出，並事先陳報各學院系所，檢附延長計畫及敘明理由，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陳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服務義務：

一、專任教師：

- (一)受補助之老師於研修期滿，需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並於返國二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研究發展處。

返國後二年內需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進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SCI、SSCI、EI或A&HCI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等)、病例報告(case report)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 (二)受補助者須於返國二週內，依本校會計室規定完成核銷。

- (三)其他相關義務依本校教職員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 (四) 返國後如未能完成前三款服務義務，須按月償還一萬元至完成服務義務或達出國研修補助費用，且至完成服務義務或償還達出國研修補助費用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二、博士生：

- (一)受補助之博士生於研究期滿返國後應即返回原研究所繼續就讀，並於返國二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研究發展處。

- (二)受補助者須於返國二週內，依本校會計室規定完成核銷。

- (三)返國後如未能完成前二款服務義務，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第十一條 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陳報各學院系所及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若年度中本補助經費用罄，則不再給予補助。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